

股票简称：中国银河

股票代码：06881.HK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4银河G1	14银河G2
证券代码	122321	122322
上市时间	2015年3月9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 2015 年 3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重要提示	3
第一节 发行人简介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4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5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介绍	6
五、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11
第二节 债券发行概况	17
一、债券名称	17
二、核准情况	17
三、发行总额	17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
五、债券期限及规模	17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8
七、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18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方式	19
九、债券信用等级	19
十、担保情况	19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19
十二、回购交易安排	19
第三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20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20
二、本期公司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20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2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情况	2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2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31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4
第五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36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36
二、偿债计划	36
三、偿债资金来源	37
四、偿债保障措施	37
五、发行人违约的处罚措施	39
第六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40
第七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41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42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2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44
二、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44
第十节 有关机构	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9

重要提示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发行人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主体评级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65.93亿元（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11亿元（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第一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37,258,757 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40694（4-1）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6-09-0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经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2月22日以《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由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科创”或“清源德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用”）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6日，发行人取得了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4069），注册资本60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08]41号），发行人股份总数60亿股，均为国有法人股，银河金控为发行人最大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59.93亿股，占股份总数的99.89%。

2013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发行人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150,000万股H股股票，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6881.HK；并于2013年6月13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37,258,757股H股股票，共计发行H股股票1,537,258,75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30港元，募集资金总额约81.48亿港元。此外，根据规定，发行人各国有股东合计减持了153,725,876股国有股，其中84,380,133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这些股份在转持后以一兑一转换为H股，另有69,345,743股由发行人受托公开发售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537,258,757元。2013年6月28日，德勤华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3）第0130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2013年8月，发行人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5,217,743,240	69.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14,381,147	1.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10,000,000	1.4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90,514,398	1.20%
社保基金理事会	H股	85,807,133	1.14%
其他内资股股东	内资股	313,635,339	4.16%
其他H股股东	H股	1,605,177,500	21.30%
合计		7,537,258,757	1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SLS	内资股	5,217,743,240	69.23%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LS	H股	1,687,784,833	22.3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LS	内资股	114,381,147	1.52%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S	内资股	110,000,000	1.46%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S	内资股	90,514,398	1.20%
6	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S	内资股	60,000,000	0.80%
7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SLS	内资股	38,804,706	0.51%
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S	内资股	28,983,000	0.38%
9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LS	内资股	19,454,230	0.26%
10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SLS	内资股	13,617,961	0.18%

注1：以上H股股东数据资料通过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得。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3：上表中股份性质标识含义：SLS代表State-owned Legal-person Shareholder，指国有法人股股东。LS代表Legal-person Shareholder，指社会法人股股东。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介绍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我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本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3 年已连续五年获中国证监会授予的 AA 级分类评价结果。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6-09-05）。（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各业务线营业收入及其占比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经纪、销售和交易 ²	354,007.48	82.93%	686,156.43	91.70%	462,205.68	83.25%	498,889.73	84.23%
投资银行	50,510.64	11.83%	36,954.13	4.94%	67,495.48	12.16%	62,778.54	10.60%
投资管理 ³	11,994.54	2.81%	14,377.35	1.92%	6,992.71	1.26%	5,877.96	0.99%
海外业务 ⁴	6,568.23	1.54%	10,186.85	1.36%	1,990.94	0.36%	64.07	0.01%
其他	3,816.21	0.89%	556.18	0.07%	16,532.29	2.98%	24,686.01	4.17%
合计	426,897.10	100%	748,230.94	100%	555,217.09	100%	592,296.32	100%

注 1：上表列示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注 2：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收入为财务报告中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的收入之和并扣除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 3：投资管理是财务报告中资产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的收入之和并扣除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 4：海外业务收入为扣除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各项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3%、83.25%、91.70%和 82.93%；投资银行业务方面，保持较平稳发展态势，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778.54 万元、67,495.48 万元、36,954.13 万元和 50,510.64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0%、12.16%、4.94%和 11.83%；投资管理业务占总收入的比重呈上升态势，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9%、1.26%、1.92%和 2.81%；海外业务收入近年呈现大幅上升趋势，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07 万元、1,990.94 万元、10,186.85 万元和 6,568.23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36%、1.36%和 1.54%。

总体而言，公司收入结构呈现出积极的变化，高附加值业务的收入占比明显上升。

（1）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

经纪、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

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业务。

公司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证券和期货经纪服务，包括根据客户委托代理买卖挂牌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和金融衍生品等金融产品。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证券交易代理、资讯和咨询等服务收取佣金。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4 亿元、43.54 亿元、63.92 亿元和 31.1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3.14%、78.41%、85.42%和 73.06%。从 2010 年至 2012 年底，受市场影响，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下降明显，但相对于行业整体情况，本公司的同期收入下降速度相对缓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以单一的会员资格计），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自 2008 年起连续六年排名行业第一位。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平均总佣金费率分别为 0.0958%、0.0917%、0.0891%和 0.0836%。

公司向各类机构投资者客户推广和销售各类证券交易服务和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债券和基金。本公司机构投资者客户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QFII、社保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财务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 76 家基金客户，覆盖了市场上绝大多数基金管理公司。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公募基金分仓佣金收入分别为 1.57 亿元、1.88 亿元、2.09 亿元和 0.87 亿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20%、4.77%、4.13%和 4.06%，反映了基金客户对本公司研究水平和服务质量的认同。公司于 2013 年 3 月获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凭借本公司客户和网络优势以及在基金评价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认为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将成为本公司又一个新的收入增长领域。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同年 7 月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资服务中，本公司向有意为购买证券而筹资的经纪客户提供证券质押融资，从而协助他们借助杠杆方式增加投资收益。融券服务中，公司向经纪客户借出公司持有的证券，从而使客户可利用市场上潜在的卖空机会。2012 年 8 月，本公司获得首批转融资业务试点资格；2013 年 2 月获得首批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转融通业务便于公司向客户出借来自第三方的资金或证券。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39.21 万元、51,257.51 万元、156,812.94 万元和 116,729.90 万元，占本

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9.23%、20.96%和 27.34%。本公司认为，融资融券业务已经成为推动经纪业务未来增长的重要因素，并将逐步成为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中的比例为 1.19%、4.95%、6.38%和 10.27%。本公司自营业务强调稳健经营和价值投资，致力于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盈利。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等情况确定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并制定年度投资策略。本公司全面及时的市场、行业和上市公司、证券研究是本公司自营业务的决策基础。

（2）投资银行业务

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承销、债权承销和财务顾问。本公司投资银行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实行大中小项目并举策略，致力于服务大客户的同时，重点培育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此外，投资银行总部与经纪管理总部和资产管理总部等业务部门密切配合进行协同营销，进一步拓宽了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来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包括银河有限）投资银行业务累计主承销融资项目 300 个，累计主承销金额 5,828.01 亿元。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478.20 亿元、729.61 亿元和 349.16 亿元。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承销金额为 468.62 亿元。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股权承销收入分别为 2.82 亿元、1.26 亿元和 0.96 亿元，占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85%、18.56%和 20.8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累计主承销股权融资项目 69 个，累计主承销金额约 2,063.66 亿元，主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三。其中，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在煤炭采掘行业累计主承销金额约 550.51 亿元；在金融和保险行业累计主承销金额约 746.39 亿元；在交通运输和仓储行业累计主承销金额约 142.13 亿元。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担任境内股权融资项目主承销商 5 次，承销金额 93.19 亿元，承销收入为 12,020.00 万元。

本公司债权承销的承销金额及承销收入多年来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本公司承销的债券产品以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为主，还包括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本公司企业债券承销金额在 2009 年至 2011 年连续三

年位居行业第一位，并在 2012 年位居行业第二位。2012 年 11 月，本公司获得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该资格以本公司持续获得中国证监会 AA 级分类评价结果为条件，该项业务资格的取得进一步拓宽了本公司债券承销领域。

本公司较早预期到过去几年债券承销市场将快速发展，并提前进行了人员扩充等准备工作。本公司债权融资业务收入在近年均位居行业前列。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债权承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 亿元、5.33 亿元和 2.61 亿元，占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 48.56%、78.96%和 70.5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包括银河有限）债权承销业务累计承销债权融资项目 231 个，累计主承销金额约 3,764.35 亿元，排名行业第四位。其中，企业债券承销一直是本公司传统优势业务领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包括银河有限）企业债券承销金额累计超过 2,550.75 亿元，位居行业第一位。

本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涉及并购、重组以及私募股权投资的撮合交易等。公司根据交易类型和金额，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收取顾问费用。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4,822.10 万元、2,354.90 万元、9,245.05 万元和 1,683.86 万元。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3 年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为第 12 位。

（3）投资管理业务

本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本公司从 2008 年开始开展投资管理业务，近期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增长迅速。

本公司目前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5.03 万元、4,473.91 万元和 13,418.14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81%和 1.79%。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产品 106 只，其中包括 27 只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 79 只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本公司和银行之间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进展良好，已和多家银行签订了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总值为 260.61 亿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费不超过这些计划管理资产净值的 1.50%。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资产净值分别为 18.05 亿元、29.49 亿元和 74.67 亿元。

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策略将是以资产管理为主，以本金投资为辅，向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发展。本公司通过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银河创新资本一方面利用其自有资本，向其认为存在资本升值机会的非上市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另一方面也通过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进行私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投资了 10 家非上市公司，其中包括 8 个股权投资项目和 2 个债权投资项目，行业覆盖制造业、消费品、通信、文化、矿业和房地产。银河创新资本的直接股权投资通常为财务性投资，目标是所投企业股权增值后以股权转让或上市方式退出，或者通过债权投资取得固定收益。2013 年 10 月，银河创新资本联合其他投资者发起设立银河粤科，并以银河粤科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银河粤科基金，以负责产业基金的管理和运营。银河粤科基金主要专注于股权投资业务。2013 年，银河创新资本营业收入为 959.20 万元。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181.61 万元。

（4）海外业务

依托本公司在我国境内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地位，本公司积极开展海外业务，并于 2011 年 2 月在香港成立银河国际控股。银河国际控股自成立以来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先后取得在香港提供多元化金融证券服务所需的多个业务牌照，包括证券交易 1 号牌照、期货合约交易 2 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 4 号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6 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9 号牌照、授予放贷人资格的放债人牌照、保险经纪会员资格、RQFII 资格和韩国投资顾问业务及全权托管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等，为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资产管理和保险经纪等服务。此外，本公司计划充分利用香港作为人民币国际化前沿的优势地位，扩大境内外客户群带来的交叉销售机会，推出更多的人民币产品和服务。2013 年，银河国际控股营业收入为 15,418.59 万元。2014 年 1-6 月，银河国际控股营业收入为 6,594.06 万元。

五、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

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50.16亿元、225.57亿元、51.48亿元、8.18亿元和99.94亿元，合计达435.33亿元。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短期融资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出现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1.97亿元、11.29亿元、-113.04亿元和62.70亿元。公司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的影响极为显著，而近年证券市场行情总体较为低迷，公司代理买卖业务相关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迅速发展而导致的融出资金大幅增加。此外，公司融出资金的增加虽然降低了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但是却显示了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迅速发展。剔除掉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际为23.83亿元、55.04亿元、49.45亿元和38.26亿元。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3、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51.48亿元，占资产总额的5.7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99.9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11.06%，两者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6.76%。若未来上述两类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

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资本公积。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相应使公司当期损益¹合计分别增加4,429.82 万元、31,744.15 万元、48,737.11万元和60,517.64万元；使公司资本公积²分别增加-2,667.63 万元、1,179.31 万元、-41,061.91万元和37,803.04万元；使公司净资产额³合计分别增加1,762.19 万元、32,923.46 万元、7,675.20万元和98,320.68万元。

（二）经营风险

1. 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受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影响，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59.23 亿元、55.52 亿元、74.82亿元和42.6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78 亿元、14.20 亿元、21.35亿元和13.47亿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

¹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额未考虑所得税费用。

² 对资本公积的影响额未考虑所得税费用。

³ 对净资产的影响额未考虑所得税费用。

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 市场竞争风险

(1) 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但总体而言，我国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大部分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明显拉开差距。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重要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2) 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主要从事投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和更强大的品牌影响。近年来，外资证券公司或其国内合资公司主导了国内较多大型企业的IPO（特别是赴港IPO）、再融资以及债券项目，确立了其在大型融资项目上的优势。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履行加入WTO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现已成长为具有核心服务优势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其中，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客户数量、营业网点数量均处于行业上游，投行项目数量及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数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快速成长，期货业务、海外业务及直投业务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但是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透，如果公司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发力创新业务、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则可能面临较大挑战。

3. 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积极开展了集合理财、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约定式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金融创新业务。由于创新类业务本身存

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加之国内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规范或新兴加转型阶段，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如果缺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这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另外，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智力密集型的特点，因此员工道德风险相对生产型企业来说更加突出。

（四）政策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净资本、业务牌照以及提供产品和服务范围等方面均受相应监管。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中阶段，有关监管规则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时调整，大部分新推出的业务尚待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因此，我国证券行业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执行具有不确定性。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逐步放开某些管制要求，并推动业务创新和产品多样化，包括逐步试点并推出了直接投资、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新业务。不仅如此，中国证监会还出台政策支持证券公司杠杆化经营，于2012年4月发布并于2012年11月修订的《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降低证券公司自营、资产管理、经纪等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旨在允许证券公司扩大业务规模，鼓励行业创新发展。新业务监管规则的变动可能导致本公司若干新业务发生变动，进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监管机构放松管制要求可能引来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行业，对本公司维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及排名带来一定的挑战。另一方面，监管机构也有可能加强对证券行业的监管或对本公司的业务加以限制，上述因素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的业务面对客户或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履行合约责任或履约抵押品的价值不足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融资融券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客户或交易对手欠付大额款项或严重违约进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可能面临金融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该等资产的价格可能随金融市场对证券发行人信用状况、拖欠债务和违约比率的评估和其他因素的变化而波动，继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尽管本公司已采用内部政策和程序避免上述情况发生，但有关政策和程序未必完全有效。此外，本公司未必有足够的资源或找到相应交易对手从而有效执行本公司的交易和风险缓解策略。如果本公司的信用风险过度集中于少数几组资产、资产类别或数量有限的第三方，或者本公司未能通过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则信用风险负面影响的深度可能会加大，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作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未来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原因使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则对公司信誉和经营将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第二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核准情况

2013年7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013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了《关于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监管意见的函》（机构部部函[2013]874号），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无异议。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8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25亿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及规模

本期债券分两个期限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1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为25亿元，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60%和98.40%。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2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二）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5年2月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65%，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80%。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付息日及兑付日如下：

1、起息日：2015年2月4日。

2、付息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兑付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不足2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募集人民币2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9日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十二、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简称为“14银河G1”，证券代码“122321”；5年期品种简称为“14银河G2”，证券代码“122322”。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

二、本期公司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 25 亿元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注册登记至本期债券认购人的账户。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包括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4）第 S0136 号）。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3,924,812.40	3,308,369.75	3,660,700.53	4,226,440.71
其中：客户存款	3,423,221.52	2,974,415.67	3,315,198.89	3,618,376.56
结算备付金	574,004.36	437,391.69	454,147.53	358,413.10
其中：客户备付金	533,464.12	408,246.33	407,544.89	309,991.46
融出资金	2,255,725.40	1,839,277.79	543,866.78	254,87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4,818.18	596,982.73	545,305.82	501,169.94
衍生金融资产	400.74	228.13	-	-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803.16	128,383.79	80,952.32	59,175.27
应收款项	36,783.35	30,091.56	20,287.96	10,924.36
应收利息	76,615.52	63,899.29	30,036.10	17,323.88
存出保证金	382,074.00	284,074.20	261,432.27	213,703.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9,438.11	979,013.22	665,097.62	103,210.0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000.00	9,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056.09	1,985.60	-	-
固定资产	26,185.32	28,521.53	35,667.26	43,317.73
无形资产	35,304.76	34,925.08	36,281.11	35,331.11
商誉	22,327.76	22,327.76	22,327.76	22,32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05.99	30,820.37	17,438.45	30,486.96
其他资产	43,510.13	33,144.25	56,016.86	44,775.92
资产总计	9,032,765.27	7,828,436.75	6,429,558.38	5,921,473.44
负债				
短期借款	106,045.30	30,268.70	1,885.83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51,000.00	400,000.00	-	-
拆入资金	36,000.00	29,000.00	30,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1,980.06	788.2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6,784.80	889,838.75	518,343.60	260.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05,940.60	3,645,128.16	3,974,562.89	4,123,108.87
应付职工薪酬	146,874.96	128,772.17	110,483.71	148,742.01
应交税费	4,771.99	13,022.34	10,348.48	12,606.64
应付款项	24,012.96	16,948.56	307.00	279.99
应付利息	25,212.15	9,674.57	1,028.57	660.93
其他负债	154,880.05	122,828.57	26,713.58	23,135.35
负债合计	6,373,502.86	5,286,270.12	4,673,673.65	4,308,793.99
股东权益				
股本	753,725.88	753,725.88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471,923.81	448,377.07	-2,716.55	-3,601.02
盈余公积	317,528.36	317,528.36	282,313.31	252,452.19
一般风险准备	390,029.98	390,029.98	347,527.00	319,599.88
未分配利润	697,450.54	609,524.91	516,162.65	432,109.86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39.45	-1,703.41	-300.58	-14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29,419.12	2,517,482.78	1,742,985.84	1,600,413.83
少数股东权益	29,843.28	24,683.84	12,898.88	12,265.62
股东权益合计	2,659,262.40	2,542,166.62	1,755,884.72	1,612,679.4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032,765.27	7,828,436.75	6,429,558.38	5,921,473.44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营业收入	426,897.10	748,230.94	555,217.09	592,296.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7,618.01	486,827.91	372,289.61	449,521.9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3,380.73	396,644.85	265,577.99	356,744.1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006.21	39,018.16	67,596.83	62,772.6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081.37	12,546.10	4,118.87	2,714.05
利息净收入	123,586.78	198,181.97	141,954.32	131,994.58
投资收益	48,628.89	82,690.78	35,665.86	12,64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89.49	-33.4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108.13	-12,981.48	4,270.81	-2,207.82
汇兑收益/（损失）	329.60	-7,891.52	-121.57	-1,008.71
其他业务收入	625.70	1,403.28	1,158.06	1,347.51
二、营业支出	250,130.77	458,826.70	365,562.89	367,72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16.43	39,206.00	25,435.16	27,807.65
业务及管理费	226,918.79	400,270.01	337,415.53	337,850.80
资产减值损失	1,863.94	19,216.61	2,697.04	1,954.43
其他业务成本	-68.38	134.07	15.16	116.28
三、营业利润	176,766.33	289,404.24	189,654.20	224,567.16
加：营业外收入	361.88	886.16	2,178.49	1,997.47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减：营业外支出	135.84	988.56	3,201.33	466.85
四、利润总额	176,992.37	289,301.84	188,631.36	226,097.78
减：所得税费用	41,739.09	73,808.67	45,377.51	67,613.86
五、净利润	135,253.28	215,493.17	143,253.85	158,48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56.64	213,524.73	141,977.93	157,812.96
少数股东损益	596.65	1,968.44	1,275.91	670.96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31	0.2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4,010.70	-30,151.05	730.97	-2,147.80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6.54	2,029.21	-	-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4,786.54	2,029.21	-	-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8,797.24	-32,180.26	730.97	-2,14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8,352.28	-30,796.43	884.48	-2,000.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3.96	-1,402.83	-153.50	-147.08
-其他	-19.00	19.00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9,263.99	185,342.13	143,984.82	156,33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667.34	183,373.69	142,708.91	155,665.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6.65	1,968.44	1,275.91	670.96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4,895.91	789,061.00	596,954.71	647,347.76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000.00	-	3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3,526.68	324,063.67	496,306.35	-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	87,101.02	-	-	158,721.51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660,812.4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1.16	56,765.88	24,018.75	41,34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9,387.21	1,169,890.56	1,147,279.81	847,416.78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	84,193.04	59,546.96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16,447.62	1,295,411.00	288,994.06	201,589.8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9,434.72	148,545.98	3,556,342.0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52,915.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741.32	51,382.59	38,307.83	47,89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732.78	228,732.21	225,338.76	266,83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924.62	93,679.06	70,140.81	113,24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46.08	216,430.71	203,510.21	128,27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392.41	2,300,263.34	1,034,384.61	4,367,09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94.80	-1,130,372.78	112,895.20	-3,519,67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41.96	32,378.99	2,221.32	4,772.74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	24,624.95	-	-	105,66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699.00	730.15	1,363.67	867.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25.91	-
合并结构化主体的现金净额	20,628.92	30,083.7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48.45	25,000.00	-	-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43.28	88,192.92	4,010.90	111,30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	11,000.00	-	-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净减少额	-	357,169.80	563,161.5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21.99	10,824.00	23,825.35	28,774.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399,076.40	282,048.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898.39	661,042.26	586,986.86	28,77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55.11	-572,849.33	-582,975.96	82,53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660,814.92	-	5,493.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10,989.20	-	5,493.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45.30	30,268.70	1,885.83	-
发行短期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51,000.00	470,000.00	-	-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45.30	1,861,083.62	1,885.83	5,49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68.70	771,885.8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付的现金	45,484.37	8,914.44	1,172.7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的股利、利润	2,609.89	-	1,172.7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	745.13	476.05	2,52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53.07	781,545.40	1,648.82	2,52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2.23	1,079,538.22	237.01	2,97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的影响	1,695.45	-4,051.17	-162.00	-7,016.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减少额）	493,827.38	-627,735.07	-470,005.75	-3,441,185.96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3,487,112.99	4,114,848.06	4,584,853.80	8,026,039.77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3,980,940.37	3,487,112.99	4,114,848.06	4,584,853.8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3,176,446.10	2,711,386.68	3,193,902.38	3,910,833.15
其中：客户存款	2,889,406.68	2,529,807.42	2,963,562.84	3,386,337.71
结算备付金	531,036.91	412,264.17	419,187.71	319,327.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491,163.72	381,577.03	380,923.71	278,062.74
融出资金	2,109,606.61	1,766,039.21	517,162.15	254,87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352.85	593,378.05	525,868.20	486,169.94
衍生金融资产	400.74	228.1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613.16	128,383.79	65,952.32	9,175.27
应收款项	16,655.93	12,576.47	9,518.71	10,860.85
应收利息	68,101.83	59,446.19	28,831.67	15,106.13
存出保证金	17,294.51	21,411.20	69,193.07	84,54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4,010.51	875,535.62	620,852.62	80,115.07
长期股权投资	288,772.05	238,701.56	201,475.16	160,780.16
固定资产	23,097.81	25,361.49	32,507.38	41,285.29
无形资产	33,683.73	33,638.20	35,497.08	34,821.78
商誉	22,327.76	22,327.76	22,327.76	22,32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36.35	29,030.63	15,099.14	29,296.96
其他资产	44,376.24	29,309.44	53,155.15	43,208.62
资产总计	7,862,813.09	6,959,018.61	5,810,530.50	5,502,721.49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451,000.00	400,000.00	-	-
拆入资金	36,000.00	29,000.00	30,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1,980.06	788.29	-	-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4,699.20	889,838.75	518,343.60	260.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86,791.65	2,919,368.45	3,399,689.54	3,738,107.80
应付职工薪酬	132,968.86	114,134.88	99,831.20	141,837.46
应交税费	3,884.22	11,650.20	7,811.15	10,762.16
应付款项	74.65	203.00	307.00	279.99
应付利息	25,185.99	9,643.94	1,028.57	660.93
其他负债	92,587.51	80,483.73	19,325.67	17,139.29
负债合计	5,245,172.14	4,455,111.23	4,076,336.73	3,909,047.82
股东权益				
股本	753,725.88	753,725.88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466,747.48	443,200.74	-2,716.55	-3,601.02
盈余公积	317,528.36	317,528.36	282,313.31	252,452.19
一般风险准备	390,029.98	390,029.98	347,527.00	319,599.88
未分配利润	689,609.25	599,422.42	507,070.00	425,222.62
股东权益合计	2,617,640.95	2,503,907.38	1,734,193.76	1,593,673.6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862,813.09	6,959,018.61	5,810,530.50	5,502,721.49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营业收入	398,564.09	684,392.99	505,254.71	558,742.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1,236.40	445,230.17	338,117.66	423,332.5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3,408.89	394,382.73	264,838.40	356,744.1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398.64	36,940.13	67,495.48	62,772.6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996.92	12,541.97	4,118.87	2,714.05
利息净收入	104,559.32	169,253.38	121,199.02	117,843.80
投资收益	55,835.81	89,409.46	41,077.70	19,66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89.49	-33.4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049.68	-12,814.38	4,103.71	-2,207.82
汇兑收益/（损失）	279.07	-7,828.19	-125.52	-991.50
其他业务收入	603.82	1,142.56	882.14	1,102.51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二、营业支出	222,556.10	404,094.93	323,129.94	337,028.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88.42	36,903.05	23,542.99	26,315.28
业务及管理费	200,210.36	347,861.66	296,889.90	308,655.95
资产减值损失	1,825.70	19,216.61	2,697.04	1,954.43
其他业务成本	-68.38	113.61	-	103.15
三、营业利润	176,007.99	280,298.06	182,124.78	221,713.67
加：营业外收入	326.22	877.67	2,017.34	1,642.36
减：营业外支出	89.56	633.13	3,033.97	407.88
四、利润总额	176,244.65	280,542.60	181,108.15	222,948.15
减：所得税费用	39,326.82	68,027.69	41,472.53	63,972.63
五、净利润	136,917.83	212,514.91	139,635.62	158,975.53
六、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3,546.74	-28,772.67	884.48	-2,000.7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6.54	2,029.21	-	-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4,786.54	2,029.21	-	-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8,333.28	-30,801.88	884.48	-2,000.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8,352.28	-30,820.88	884.48	-2,000.72
-其他	-19.00	19.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464.58	183,742.24	140,520.10	156,974.80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7,394.01	716,538.66	538,368.64	608,832.5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000.00	-	3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1,631.08	309,063.67	461,306.35	-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	104,519.52	-	-	170,498.38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467,423.2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6.30	55,707.87	21,174.84	24,43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524.12	1,081,310.20	1,050,849.83	803,763.96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	101,485.15	55,560.48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3,567.40	1,248,877.06	262,289.43	201,589.8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480,321.09	338,418.26	3,547,988.5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2,915.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844.88	63,367.95	36,945.24	47,52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653.25	205,386.42	210,137.93	256,41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48.20	84,899.73	63,761.35	107,66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62.66	117,471.11	105,731.48	98,93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676.39	2,302,808.50	1,072,844.16	4,263,03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47.73	-1,221,498.29	-21,994.34	-3,459,26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10.79	41,102.77	8,100.94	11,786.84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	-	-	-	115,34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656.00	497.42	1,351.65	867.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8.45	2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15.24	66,600.19	9,452.59	127,99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51,990.80	41,171.05	35,781.35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净减少额	13,425.05	283,219.80	542,011.5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47.39	7,858.76	21,182.52	26,820.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3,076.40	35,048.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48.84	378,117.81	604,365.07	62,60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3.60	-311,517.62	-594,912.48	65,39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9,825.72	-	-
发行短期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51,000.00	470,000.00	-	-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	1,819,825.7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7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付的现金	42,444.45	8,735.4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	5,897.0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44.45	784,632.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5.55	1,035,193.2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的影响	1,334.52	-3,265.05	-163.46	-7,016.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减少额）	584,604.21	-501,087.69	-617,070.28	-3,400,887.06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3,112,002.40	3,613,090.09	4,230,160.36	7,631,047.43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3,696,606.61	3,112,002.40	3,613,090.09	4,230,160.3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简 称	注册地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河期货	北京市	人民币 12 亿元	商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 咨询	83.32%	83.32%	83.32%	83.32%
银河创新 资本	北京市	人民币 10 亿元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 资管理	100%	100%	100%	100%
银河国际 控股	香港	港币 6 亿元	投资控股	100%	100%	100%	100%
银河达华	天津市	人民币 1,000 万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 务	注 1	注 1	注 1	51%
银河国际 期货	香港	港币 3,000 万元	期货交易	100%	100%	100%	100%
银河国际 证券	香港	港币 3 亿元	证券交易、证券分析、投 行业务	100%	100%	100%	100%
银河国际 财务	香港	港币 100 万元	财务借贷	100%	100%	100%	-
银河国际 资产	香港	港币 1,000 万元	资产管理	100%	100%	100%	-
银河金岩	广东省 深圳市	人民币 220 万元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100%	100%	100%	-
银河国际 财富	香港	港币 50 万元	保险经纪、财富管理	100%	100%	100%	-
银河粤科	广东省 佛山市	人民币 1 亿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51%	51%	-	-
银河粤科 基金	广东省	注 2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服务	40%	40%	-	-
银河德睿	上海市	人民币 2 亿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70%	-	-	-
银河金汇	深圳市	人民币 5 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	100%	-	-	-
华鑫信托 银华 1 号	-	注 3	债权投资	20.00%	-	-	-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创新资本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设立子公司银河达华，持股比例 51%。银河达华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创新资本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与银河金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银河达华全部股权。自股权转让之日起，本公司不再将银河达华纳入合并范围

注 2：银河粤科基金由银河创新资本及其子公司银河粤科，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银河粤科基金为合伙企业

注 3：华鑫信托银华 1 号为信托计划

公司 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度新增了银河德睿、银河金汇和华鑫信托银华 1 号等三个合并主体。银河期货出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银河德睿。银河德睿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注册号为 310109000658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银河期货持有

银河德睿 70%股份，其余 30%股份由银河金控持有。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出资人民币 5 亿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银河金汇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9240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华鑫信托银华 1 号信托计划于 2014 年 5 月设立，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由银河金汇代理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2 亿元优先档，银河创新资本持有人民币 0.5 亿元劣后档。

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较 2012 年度新增了银河粤科和银河粤科基金两个合并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银河粤科，银河粤科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0000001036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及其子公司银河粤科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资设立银河粤科基金。银河粤科基金计划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首期实际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银河创新资本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 2012 年度合并报表较 2011 年度新增了银河国际财务、银河国际资产、银河金岩及银河国际财富等四家公司。上述四家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出资设立：银河国际控股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资港币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财务；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资产，并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完成出资港币 1,000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出资人民币 22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金岩；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资港币 1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财富，并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增资港币 40 万元，增资后，银河国际财富的注册资本变为港币 50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转让了其持有的银河达华全部股权，自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再将银河达华纳入合并报表。

公司 2011 年度合并报表较 2010 年度新增了银河国际控股、银河达华、银河国际期货及银河国际证券等四家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出资港币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并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增资港币 5 亿元。公司之子公司银

河创新资本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设立子公司银河达华，持股比例 51%，银河达华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河国际控股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资港币 3,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期货；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资港币 3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证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43.74%	39.23%	28.48%	10.33%
全部债务（亿元）	170.98	134.91	55.02	0.03
债务资本比率	39.13%	34.67%	23.86%	0.02%
流动比率（倍）	1.85	2.00	2.41	9.34
速动比率（倍）	1.85	2.00	2.41	9.34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EBITDA（亿元）	22.64	36.67	22.92	25.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24%	27.18%	41.65%	99224.15%
EBITDA 利息倍数	5.70	6.61	18.84	54.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6	6.21	16.50	48.74
营业利润率	41.41%	38.68%	34.16%	37.91%
总资产报酬率	6.07%	6.49%	6.74%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3.34	2.90	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1.50	0.19	-5.87
每股净现金流量	0.66	-0.83	-0.78	-5.74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41.52%	38.02%	28.07%	9.69%
流动比率（倍）	1.76	1.91	2.17	8.79
速动比率（倍）	1.76	1.91	2.17	8.79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9	6.07	15.89	48.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1.62	-0.04	-5.77
每股净现金流量	0.78	-0.66	-1.03	-5.67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4、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兑付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 5、速动比率=流动比率
-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
-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9、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0、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11、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4、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第五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59.23亿元、55.52亿元、74.82亿元和42.6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78亿元、14.20亿元、21.35亿元和13.47亿元；剔除掉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际为23.83亿元、55.04亿元、49.45亿元和38.26亿元。公司的较大规模收入和现金流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公司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50.16亿元、225.57亿元、51.48亿元、8.18亿元和99.94亿元，合计达435.33亿元。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

偿付。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发行人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的授信额度为485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423亿元；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入上限为65亿元，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入额度总额为62.1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为48亿元，尚未使用的债券质押式正回购额度为47.4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渠

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的处罚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若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120%。

第六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大公国际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一、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2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二、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公司、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三、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公司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第七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参与者和建设者的角色日益重要，公司各类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存在较大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第一期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投向为：（1）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6-40 亿元，其中计划使用第一期 25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 18-20 亿元；（2）开展股票约定购回业务、质押融资等资本中介业务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型业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14 亿元，其中计划使用第一期 25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 5-7 亿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将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全部为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务，外部融资主要通过拆借、回购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次级债等短期融资方式进行。发行公司债券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全业务链”体系建设的实施，公司以业务的深度整合为契机，着力构建各类业务的协作机制，持续深化业务转型，并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

上述举措势必将增加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扩张、投行业务的增长、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跨境业务和创新业务的投入以及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拓宽等都将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及本公司分支机构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者标的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但可能对发行人造成较大影响的诉讼与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白伟彤伪造公文印章引发的纠纷案

本公司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客户蔡华林和蔡景林为亲兄弟，两人私下委托营业部前员工白伟彤为其管理账户。自 2008 年起至 2010 年 8 月为止的期间，白伟彤在管理过程中出现亏损，为了掩盖事实，白伟彤伪造了对账单。事发后，白伟彤向公安机关自首。该营业部在接到公安机关有关白伟彤投案自首的通知后，立即向本公司进行了报告。白伟彤于 2011 年 9 月被人民法院以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期执行三年。随后，蔡华林和蔡景林分别于 2012 年 3 月和 2012 年 2 月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和白伟彤依据对账单显示金额履行兑付责任，起诉金额共计 1,100.87 万元。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蔡景林和蔡华林的诉讼请求。

（二）梁键伟诈骗案引发民事诉讼

本公司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前员工梁键伟自 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通过制作虚假资产管理协议并加盖伪造的本公司印章方式实施诈骗。本公司发现后随即报案，梁键伟因此被逮捕。2012 年 8 月 23 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梁键伟诈骗 15 位受害人共计约 4,904.50 万元，判处梁键伟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梁键伟未提出上诉。

2012 年 5 月，梁键伟诈骗案有关当事人分别以本公司和中山小榄证券营业

部在梁键伟诈骗案中负有责任为由，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对本公司和小榄证券营业部 13 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其损失，起诉金额共计 5,019.84 万元。后各原告追加梁键伟为被告。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人民法院对上述 13 起民事诉讼分别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梁键伟赔偿原告损失，本公司和中山小榄营业部共同赔偿梁键伟不能赔偿的资金损失（本金）部分的 40%。本公司和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3 年 6 月 19 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认定损失金额约为 4,377.88 万元，较一审判决减少 505.17 万元，并维持一审对本公司和中山小榄营业部共同赔偿对梁键伟不能赔偿的资金损失部分的 40% 的判决。对此，本公司和中山小榄营业部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通过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再审申请。

2014 年 1 月 20 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最终认定梁键伟不能赔偿的资金损失为 4,134.93 万元，本公司和中山小榄营业部应共同赔付 1,653.97 万元。2014 年 1 月 24 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从本公司银行账户全额划拨了该款项。2014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申请再审安监受理通知。目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是否再审做出裁定。

（三）于小磊集资诈骗引发的民事纠纷

2013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唐腊头在该营业部客户经理李磊的介绍和协助下，通过另一家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客户经理于小磊投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于小磊承诺投资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将获得高额利息回报，李磊和本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的另一名员工也参与投资了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其后，于小磊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提起刑事诉讼。唐腊头无法收回上述投资款项，便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和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作为共同被告连带偿还 861.40 万元和利息。目前，本案正在一审中。

第十节 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郁军、王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电话：010-66568587、66568062

传真：010-66568704

二、承销团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项目主办人：李宝臣、梁秀国

项目组人员：赵端平、戈开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607

联系电话：010-66290196、66290193

传真：010-66290220

邮编：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铺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联系人：徐永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9室

联系电话：010-88576698

传真：010-88576966

（三）分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王澜霏、刘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4层

联系电话：010-63081171、010-63081151

传真：010-63081433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刘焕志、孙艳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LU POCHIN CHRISTOPHER）

联系人：吕静、马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W2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207331、85125104

传真：010-85207497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赵璞、王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六、收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开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账号：121908768610601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推荐书；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